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昆明

责任编辑：程 方  
封面设计：徐荣灿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三）**  
云南省编辑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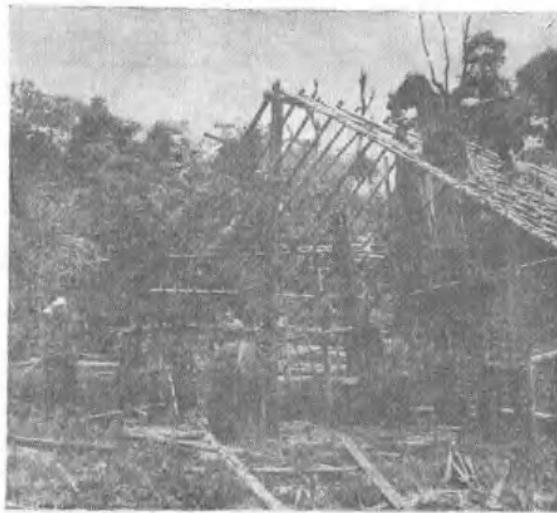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 字数：267,000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制  
印数：1—3,000

---

统一书号：J1116·136 定价：2.20 元



寨村頗景



新房修建

SBC21/03

景  
頤  
青  
年



分  
地



燒  
山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点 种



薅 草



打 场





春米



背水



背谷



卜卦订婚



婚事可成



准备抢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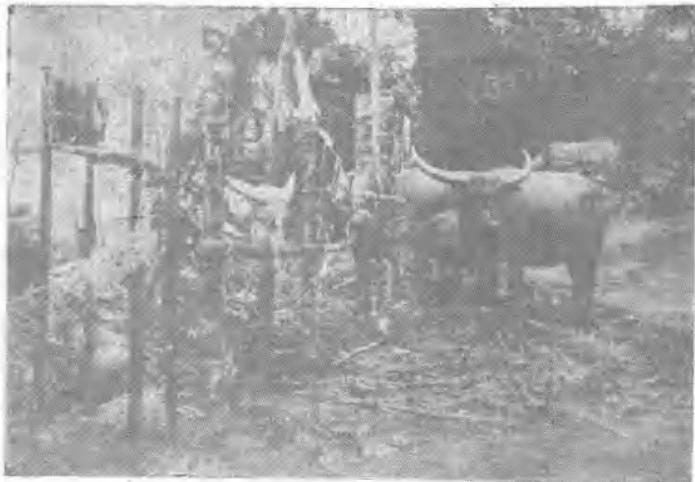
牛毛肉——战争的紧急通知



山官门前誓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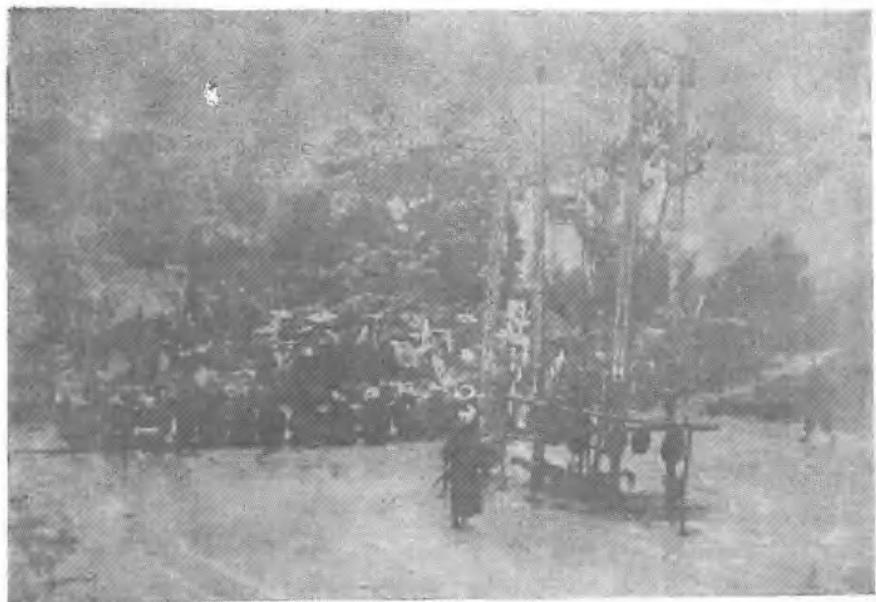
冲向敌寨



准备“总戈”宰杀的牛



“总戈”时的群众舞蹈活动



“总戈”仪式



举行“总戈”时辖区群众给山官送来酒、米、猪、鸡等物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出 版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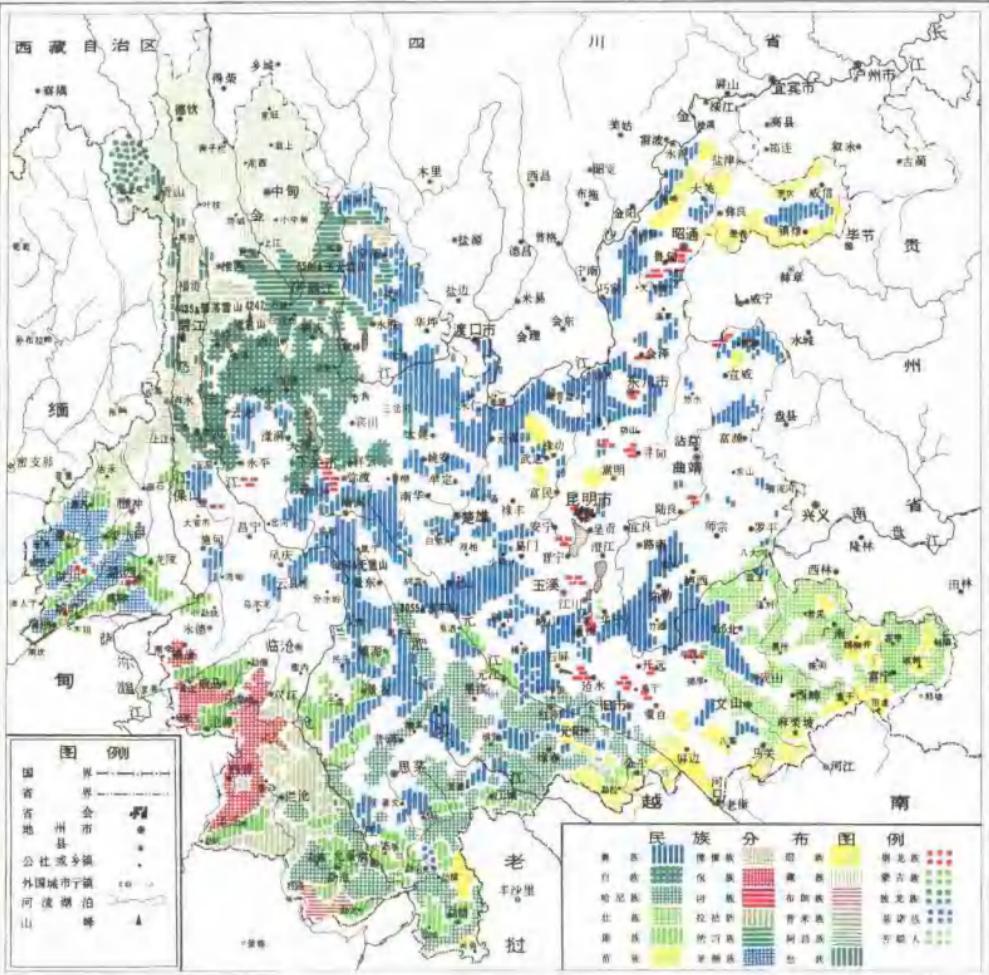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撰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份，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③根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云南省人口普查主要数字。此图尚有水族、布依族未列入。

## 目 录

一、莲山县乌帕乡乌帕寨社会历史调查.....	(1)
二、德宏州景颇族三个点的调查总结.....	(24)
三、陇川县弄弄乡峨穹寨社会历史调查.....	(63)
四、陇川县邦外寨社会历史调查.....	(69)
五、陇川县景颇族社会性质调查.....	(74)
六、瑞丽县勐典寨社会历史调查.....	(92)
七、盈江县大幕文乡硔汤寨（宝石岭岗）景颇族（茶山支） 社会历史调查.....	(109)
八、梁河县芒东区邦歪寨社会历史调查.....	(134)

# 莲山县乌帕乡乌帕寨社会历史调查

王菁 刘达理 李成洪 调查

乌帕是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莲山县勐典文化站乌帕乡的一个寨子，是整个支丹山18个景颇族寨子中比较大的一个寨子。该地离国界仅约50华里，与缅甸昔马、密支那以至江心坡一带的景颇族毗连（缅北山区大部是景颇族聚居），他们之间互有亲戚来往。支丹山外圈勐典、勐弄、松园及昔马等均为汉族聚居，也有部分景颇族杂居，与这里只隔一天路程。过去汉人也多有来这里做买卖的，对景颇族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离过去盈达土司所在地莲花山（后迁至小平原）约有12华里，大部是山路。过去盈达土司对这里的统治较弱，因而这里的景颇族与傣族土司间的关系不密切。

这里的人民主要是耕种山地，以旱谷、大烟等为主。可开的水田虽也不少，但由于耕作技术的限制及山地兽灾多种原因，水田种植还不多。除水田、旱地、大烟地外，尚种植苦菜、红米、包谷、苏子、豆类及其他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很少种植，只有野生的茶树较多，（估计可能是过去崩龙族所种）长得也较好，是今后经济作物中比较容易发展的一种。其他山果竹林不少。由于大批开种旱地，森林已砍伐殆尽，只有寨边路旁、坡地尚有一些大树。

大烟的种植，使交换有了一些发展，大多是以大烟换取家庭生活必需品。手工业很不发达，编织的竹篓主要是自用，很少出卖。几个铁匠也只间或作些农具修理，他们的生活主要靠农业。因此，这里的经济主要还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这个寨子的建立约有一百七、八十年历史。以沙文甫曾祖时建有一座石坟计算，该坟上刻咸丰四年，距今103年。据说此坟是在未死前造的，但估计也不会在死前过早建坟，而沙家是在沙文甫高祖时迁来的，这样推算起来大约有一百七、八十年了。据说沙家连最小一代已有七代，岳家连最小一代已有八代，每代平均以二十五年计，也大体相当。

建寨初，由李、岳二姓从缅甸昔马迁来，迁来前据说先有佤族住过（遗址不多），继有崩龙族住过（有遗迹），以后又有傈僳族及汉族来住。他们来时，这里约有40多户傈僳族，因他们见傈僳族有丢荒的包谷地，故取名乌帕（即荒地的意思）。来后若干年尚无山官，他们怕无官会受外族欺侮，于是又去缅甸昔马王地方请排家山官来，排家山官又带了沙姓董萨一起来，这就构成本寨四大姓，而其中以沙姓为最多。全寨计有33户，李姓13户，岳姓14户，排姓最少只有3户（是过去山官家的奴隶）。全寨共有63户，352人，男152人，女200人，都是景颇族，只有三、四户娶载瓦姑娘的。

建寨后，接来的排姓山官因有“拾滴”鬼〔是官神中直系——乌马（小老）的才有，据说“石丹”排姓中只有六家才有此鬼〕。因此，成了支丹山各山官中最大的山官。但排姓山官只传了四代即绝种了（距今约有20年），以后这里就没有官了。其间曾有同石丹排支的早（新瓦诺哥哥）曾来此当过官，也只当了四、五年即回缅甸去了。而在原山官弟代新马利还在时，国民党统治即深入到支丹山来（盛达土司被国民党排挤），建立了乡保甲制度，并征收大烟。

这里的景颇族都信鬼，因此董萨很多，除大载瓦（唸木代鬼的大董萨）——沙文甫以外，尚有大小董萨7人，平均9户人家即有一个董萨。由于信鬼人多，保留的落后习俗也较多，载瓦（主要是大董萨）在社会上的地位也就比较突出。

## 一、生产力

主要耕地分旱地和水田两种。水田数量不多，又因常遭兽灾，以及对水田耕作技术不高、产量不高等原因，水田种植尚不占主要地位，全寨63户中，只有25户有水田。而旱地户户都有，种植面积也是旱地居多。人们比较重视旱地，旱地耕作不论从历史上来考察或从现实情况来说都比较能代表景颇族的生产力的主要状况。

旱地的种植是采取比较原始的刀耕火种方法，每年砍一片山，种一季后，第二年便丢荒，据说如再继续种谷子就会“苦”，不好吃了。因此耕地每年都要轮换。根据现有山地及树木杂草生长需要的时间，分成十片，实际上也就是每片山十年轮耕一次，而每一片山的面积按我们的调查是136.3箩（估计实际数可能还要大一些）。据说今年旱地面积要比去年大，这样大小平均推算每片山地约有一百四、五十箩。这里的箩种较大，每箩种谷子约合42市斤，可播种面积约合6亩，一百四、五十箩种的而积相当于900亩左右，十片山地也就相当于9,000亩。

由于旱地是刀耕火种，因而生产工具也较简单。主要农具有砍树的砍刀，点谷用的“洞筐”（类似锄，但体积要小得多），锄草用的“勒滚”——系用一长二市尺宽一、二寸的铁片，二头弯过来成一三角形，配上一个木把），以及割谷用的弯镰等四种。这四种农具现都用铁质制成，据说在铁质农具未输入前系用竹木制的。据说现在在某些较为偏僻，铁质农具尚难以输入的地方（江心坡某些地方），还掺杂着使用竹、木制农具。

从耕作过程看，一般是在农历正月间由“纳破”——主持生产及与生产有关的宗教仪式的人，及“拾瓦司郎”——组织生产中一切公共活动的人等商议决定砍那一片山，并看定一个吉日。到吉日那天，大家齐集“纳破”家地上举行祭鬼仪式，然后为“纳破”家砍地，表示可以开始动土了。以后各家才相继在自己的土地上砍地。直至三月中旬，山地上砍倒的树木柴草已晒干，又以“纳破”为首找董萨打卦，决定烧地祭官庙的日子。这是一次比较隆重的仪式，由几个董萨祷告山神及诸大小鬼，祈求烧好山地，谷子丰收。接着到山地上另起新火种（用几片竹片磨擦生火），由董萨决定一个人先放火，以后才能普遍放火。他们所以这样重视烧地，一方面是他们认为地烧得好与坏，对当年

谷子能否丰收关系极大。因为这里没有犁地松土的做法，地烧得好，烧得透，灰肥就多，土质就松。另一方面，烧火规模大，怕烧着房子人畜及其他山地没有办法控制，只能祈求鬼神保佑。烧地后要“安纳纳”四天或八天，视董萨打卦决定。这是禁期，绝对不能动土，连樵木也不行，因为他们认为烧地已对鬼触动大了，如不给休息几天，地鬼不高兴了，会影响当年丰收。过了禁期各家才到地里去把未烧尽的树木再烧一次，并帮“纳破”家盖好窝铺，然后各家便开始在自己地上盖窝铺和点种。点种一般由妇女进行，身上背二个竹箩，里边放一、二升谷子，右手用“洞筐”挖洞，左手随即把谷子（约七、八粒）放入洞内，同时还撒些红米种（在谷种间）。这样一排排向前推进，后面有一个人用扫帚把土盖好，就算点种完毕。直到收割，其间要除一、二次草。出穗后要有人看一个多月的雀。到八月初快要收获时，要祭一次官庙，规模很大，主要是祈祷丰收，感谢鬼神。并由“纳破”家先“吃新”（谷），然后各家开始“吃新”。收割时一般也背二个竹篮，一个放旱谷，一个放红米。割谷一般用弯镰将谷穗割下，背到窝铺内，然后用脚揉，使谷穗脱粒。这种收割方法效率很低，一般一个只能打一箩。等全部收割完毕，在山地上又撒一些枯木树子，为下一届谷地培植植被。

以上过程，从砍地、烧地、拾地、点种、薅草、守雀、割谷、脱粒运送回家共计九道工序。从中可以看到他们生产技术的几个特点：①简单和粗放经营。生产的主要环节就是砍树、烧光，不松土、也不施肥，全靠自然的土力来生长。这样的土地利用当然不能长久，只能每年轮耕了。②落后的耕作方法。如点种后要一个人在后面负责扫土盖穴，实际上人力浪费很大。又如谷穗脱粒用人脚去揉，效率不高。③旱地生产与落后的宗教迷信相结合。他们认为谷子能否丰收，全出于鬼神的意志。而且处处受宗教仪式程序的限制，阻碍了生产技术的提高。

另外，旱地经营有一个特点，即是同一块山谷地上种旱谷、红米，还种植玉米、豆类、芋头、南瓜、黄瓜、辣子、蔬菜等。旱谷熟时，这些作物也旱就可以吃了。这对生活给了许多便利。这或许是这里群众比较愿意种旱谷的一个原因。

这里水田耕作的历史不长。据说是三、四代前，景颇族去坝子赶街，见傣族种水田有所启发。有一年春天村内顺纳干和腊冕腊二人去种旱谷时，见一马鹿在水塘里打滚，于是顺手撒了几颗谷子，过了一个时期，发现这些谷子都成长结穗，以后相继就开种了几箩。但是不会种水田的技术，仍用锄头去挖水田，产量不高。这样过了几年后才去腾冲明光地方请来了两家姓左的汉族，通过这两家又向内地汉族买来了犁头，并逐步学会犁田等一套水田耕作方法，到五、六十年前才开垦较多的水田。据了解已经开垦的但已荒掉的即有33.8箩种面积，加上现在耕作的93.85箩，合计有127.6箩。这说明水田的种植是在不断增长和发展中，并在整个景颇族农业生产中已占一定地位。

水田的耕作虽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从对水田所掌握的技术来看，进步很慢。比较突出的是在掌握生产季节上很差，这里一般是在农历四月犁板田，五月才撒秧，六月栽秧，比其他地区要迟一个多月。在耕作程序上普遍的只做到二犁二耙，有的是三犁二耙，耕田的深度一般只达三寸，耙虽有手耙、脚耙两种，但一般都习惯用脚耙，栽秧后既不薅草又不施肥。因此，产量不高。

用于水田的主要农具，除耙是木制外，其它犁、镰、锄都是铁质农具，系由坝区向